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案件
模擬法庭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地點：本院三樓簡報室

與會人員：陳宏璋庭長、李怡貞法官、蔡霽蓁法官、廖秀晏檢察官、林孟賢檢察官、黃文皇律師、許定國公設辯護人。

紀錄人員：孫庠熙書記官

討論事項：

一、起訴書餘事記載部分：

討論：(略)

協商結果：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 13 行所載「確定乙女、丙男持續通話」部分留待準備程序時裁定。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 13 至 14 行所載「新舊不快之事糾葛，意圖報復」部分檢察官同意刪除。

二、檢察官及辯護人或被告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 53、55 條規定相互開示。

討論：(略)

協商結果：

雙方均已完成卷證開示。

三、爭執、不爭執事項。

討論：(略)

協商結果：

1. 刪除如附件所示「三、不爭執事項」(二)所載「等候乙女返家」之記載。
2. 更改如附件所示「三、不爭執事項」(四)「東廂房起火燃燒」為「東廂房起火燃燒焚毀」。
3. 增列爭執事項(五)甲男係於何時沿原路走回上開土地公廟駕車依原路線返回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 18 號住處。
4. 保留原本不爭執事項(五)「甲男係沿原路走回上開土地公廟駕車依原

路線返回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 18 號住處」。

四、聲請調查證據事項。

討論：(略)

協商結果：

1. 檢方捨棄傳喚證人丁女（被告之母）及庚男（被告之兄）。
2. 辯方捨棄傳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科長鄧哲游。
3. 辯方捨棄調查證據如附件「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編號 5 之路線圖及時序圖。
4. 檢察官請在準備程序前提出符合測謊的要件，並送交辯方。
5. 檢察官在證據調查次序跟範圍及預估時間請提出簡表，並送交辯方。

五、其他討論事項：無。

結束時間（下午 1 時 12 分）

111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

附件

一、答辯意旨：被告無罪

附件

二、答辯要旨：被告並無放火燒毀竹山鎮田中巷18號房屋東廂房，導致乙女走避不及吸入過量濃煙而當場因熱休克死亡之行為。

三、不爭執事項：

- (一)甲男（刑事準備書狀誤載為甲女）與乙女原係男女朋友關係，於民國（下同）103年11月底分手，乙女另與丙男交往。
- (二)甲男於103年12月18日晚間10時許，駕駛其母丁女所有之A車，自其位於南投縣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處，沿竹山鎮大智路左轉進入集山路，行駛至集山路上之土地公廟空地停放後，沿集山路步行左轉進入田中巷至田中巷18號乙女住處附近，等候乙女返家。
- (三)甲男先後於103年12月19日凌晨0時30分許、0時37分許，其持用之0977393839行動電話以未顯示來電號碼且未接通即掛斷之方式撥打乙女持用之0980027161號、丙男持用之0977187686號行動電話。
- (四)乙女係因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燃燒，而吸入過量濃煙並當場因熱休克死亡。
- (五)甲男係沿原路走回上開地公廟駕車依原路線返回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

四、爭執事項：

- (一)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燃燒之起火點為何處。
- (二)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燃燒之時間為何。
- (三)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原因係人為縱火抑或其他原因之失火。
- (四)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燃燒如為人為縱火，縱火之人是否為甲男。

五、聲請調查證據：

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

編號	證人	需時	辯護人意見
(一)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小隊長莊增同	40分鐘	均認有調查必要
(二)	承辦警員陳科儒	30分鐘	
(三)	測謊鑑定人徐國超	30分鐘	
(四)	被害人之現任男友丙男	15分鐘	
(五)	被害人之父戊男	25分鐘	
(六)	己女	15分鐘	
(七)	被告之母丁女	10分鐘	
(八)	被告之兄庚男	10分鐘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供述證據(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部分)

編號	證據	辯護人意見
1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	均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2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即第2次調查筆錄)	
3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即第3次調查筆錄)	
5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103年12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	
6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103年12月22日警詢時之證述	
8	證人己女於103年12月22日警詢時之證述	

◎供述證據(辯護人不爭執證據能力部分)

編號	證據	辯護人意見
4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19日偵查中之證述	同意有證據能力。須踐行含詰問程序在內之合法調查程序，始得作為法院判斷之依據。
7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103年12月19日偵查中之證述	

9	證人即被告之兄庚男於103年12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各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10	證人即被告之母丁女於103年12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	
11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19日警詢時之供述	
12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	
13	被告甲男於104年2月9日警詢時之供述	
14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19日偵查中之供述	
15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22日偵查中之供述	
16	被告甲男於104年2月9日偵查中之供述	
17	被告甲男於104年2月9日在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非供述證據(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部分)

編號	證據	辯護人意見
3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104年1月19日投消調字第1040000990號函檢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保險資料查詢表、內政部消防署104年1月9日消署調字第1040900008號函、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現場照片24張)	一、聽聞莊益山及戊男之陳述內容、戊男消防局談話筆錄，爭執證據能力，不同意此項證據調查及提示。 二、其餘證據均同意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4	1219專案案發經過嫌疑人甲男時序表、車牌號碼QV-0707號自用小客車翻拍照片2張、涉嫌人甲男使用車輛QV-0707號案發當晚行車路線圖(即表一)、步行路線圖(即表二)、警察局遠端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共9張、103年12月21日社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共3張、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共11張、被害人乙女案發前返家路線圖勘查照片2張、被害人乙女持用行動電話通信紀錄1份、被告甲男持用行動電話通信紀錄1份、火災案件紀錄表1份	一、爭執1219專案案發經過嫌疑人甲男時序表內之關於丙男、乙女及戊男所為之陳述以及編號20研判與莊益山有關記載之證據能力，不同意此部分證據調查及提示。 二、其餘證據均同意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非供述證據(辯護人不爭執證據能力部分)		
編號	證據	辯護人意見
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法醫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年1月22日法醫理字第1030006312號函暨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體採樣同意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親緣關係鑑定申請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12月31日法醫證字第10300062990號函暨檢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12月30日法醫清字第1035101131號血清證物鑑定書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STRDNA型別鑑定結果表各1份	
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數位資料蒐證報告1份(含目錄、案件資訊、鑑識步驟、證物資訊、鑑識分析、結論及Extraction Report)及104年1月21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書解說各1份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二客服第七作業中心回覆1份	
7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函覆被告所持用0977393839號行動電話通信紀錄1份	
8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04年3月4日投刑科偵字第1040010282號函暨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25日(104)友法字第001號函各1份	
9	現場AP訊號測試紀錄(含時序表、訊號範圍測試圖、空拍圖及測試照片25張)	

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3月5日刑偵六(5)字第10403501238號函暨104年2月24日刑鑑字第1040500119號鑑定書各1份(含測謊圖譜分析量化表、測謊鑑定人資歷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儀器測試具結書)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	---	-----------------------------

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

編號	證人	需時
1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小隊長莊增同	40分鐘
2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科長鄧哲游	30分鐘
3	測謊鑑定人徐國超	30分鐘
4	被害人之父戊男	15分鐘

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證據	需時
5	被告案發當晚步行路線圖(警卷第89頁)、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6-2照片(警卷第94頁)、現場AP訊號測試紀錄時序圖(警卷第253頁)	15分鐘
6	被告與被害人通訊內容(警卷第182頁背面至226頁)	15分鐘

